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加强信息共享，为国际列管和有效执行国际列管决定提供更多基于科学证据的支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缔约国承诺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并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其中各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认识到存在着持续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禁毒政策，

还认识到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确保为医疗和科研供应和获取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滥用和转入非法渠道，

深为关切合成毒品和非医疗使用处方药对健康和安全的构成越来越大的风险，并构成科学、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挑战，包括在物质列管方面的挑战，

强调为了应对合成药物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挑战，可能需要在国内法范围内酌情在国家一级加强行动，包括各国努力执行国际列管决定，以及在国内努力提高公众认识，例如开展全国性运动，特别是酌情涉及其对公共卫生的负面影响，预防、治疗和康复办法，强调国际社会要有效应对这些多方面挑战，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展能力建设，而这种行动应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国际药物政策承诺，促进采取基于科学证据、均衡、全面的多学科办法，将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对策都包含在内，

重申决心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快速度，充分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⁵和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⁶目的是实现其中所载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远大目标，特别是与本决议的目的有关的承诺；

认识到药物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药物管制系统的一部分的重要作用，以及实验室结果和数据对于刑事司法系统、执法机关、卫生机关和决策者的重要性，

承认药物分析实验室在检测和识别新型前体化学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承认分享结果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结果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现、确定和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新出现的趋势、对健康和安全的潜在不良影响和风险，以及流行率、供应、成分、生产、制造、分销和缉获情况的重要性，并承认酌情在国内实验室之间共享此类信息和数据的价值和所面临的挑战，

承认实验室仍日益需要在其分析工作、服务和专家培训方面得到支助，

回顾其 2015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促进全世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作用并重申此类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质量的重要性的第 58/9 号决议，

认识到值得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际实验室和科学支持服务网络，使具有适当资源的国家能够向需要援助的国家转让专业技术和司法鉴定知识，以在会员国之间促进平等并缩小差距，

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按照麻委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的要求收集有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并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此类信息，特别是通过现有机制如“全球合成毒品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预警信息库交流国内现行立法等方面的信息，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还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第 63/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预警信息库在查明非法市场上出现的新危险物质方面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为预警系统发出的咨询意见作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在考虑进行列管方面国内毒品分析实验室向决策者和国家有关机关提供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的信息时可能存在的挑战，

强调，缔约国将会员国认为表明有必要修订各公约附表的关于未受国际管制的物质的信息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以供世界卫生组织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酌情审议从而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列管建议，这一以条约为助力的流程很重要，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在收集数据以向会员国通报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有关的最新趋势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按照条约规定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列管决定的执行工作提供实验室支持的第 61/3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加强国家药物分析实验室并努力争取有效交流关于列管物质的法证实验室信息，视可能包括研究和趋势分析，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2021-2025 年合成毒品战略》，

赞赏地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法证科学机构区域网络和其他相关科学机构协作，为举办国际法证科学专题讨论会而作的努力，

1. 鼓励会员国为检测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酌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和加强药物分析实验室，并向其提供资源；

2. 又鼓励会员国将科学支助，包括药物分析实验室提供的支助，纳入其与毒品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3.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毒品分析实验室之间的信息交流，以期通过一种全面、多学科、协调和综合的办法，根据国内立法酌情吸收其他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参与，检测、分析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

4. 鼓励会员国利用化学和毒理学数据、来自医院及治疗和毒理学中心的数据以及个人报告的数据，继续收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和风险的有关信息；

5.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包括通过区域间和区域内协作、在入境点及通过邮政系统或销售点，包括互联网销售点，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检测、法证识别和毒理学测试，并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健康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和风险、流行率、供应、成分、生产、制造、分销以及缉获等方面新出现的趋势；

6. 邀请会员国提高国家实验室的能力和有效性，并酌情促进各实验室之间的国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检测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包括借助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参照标准和援助活动；

7. 鼓励会员国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在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积极加入预警网络，促进使用相关的监控名单和自愿管制措施并促进信息交流，在识别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涉及此类物质的事件方面增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为此，加强利用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已设立的报告和信息交流系统，如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信息库及“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Ion 项目；

8. 吁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品的监测，以期更有效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移和贩运，同时确保这些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和使用不受不利影响，办法包括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国际范围的报告系统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各种工具，如棱晶项目、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9. 鼓励会员国酌情发展和加强国内药物分析实验室与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流程，以便利会员国向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信息，这是条约规定的列管程序的一部分；

10. 还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多学科网络，使从业人员和技术专家能够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进行实时信息交流；

11.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其现有的最佳数据，包括国家药物分析实验室及国家框架内其他适当的指定实验室的数据，以支持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管决定；

1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鉴于新的分析技术和新出现的挑战，继续支持实验室的分析工作并确保高质量标准，为此提供参考材料，确定最佳做法，制定和更新相关准则和研究，并促进实验室信息和数据的交流，以便会员国能够确保为执行列管决定做好准备；

13. 鼓励会员国加强科学能力以支持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的国际列管决定，检测和识别物质并分享最佳做法和挑战，并向相关国家机构和（或）药物分析实验室提供，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与科学服务处提供受管制物质和建议监控的物质的参考样品，以便利实验室分析；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运用其专门知识，与各国药物分析实验室合作进行深入分析，以根据请求确定培训需要、能力建设机会以及在哪些其他领域可采取技术援助干预措施协助会员国加强对合成毒品和前体化学品的识别和检测工作；

15. 鼓励会员国支持本国药物分析实验室和国家框架内其他适当的指定实验室利用认证方案和国际协作活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协作行动方案，评价自身的效能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麻委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7 号决议，继续通过国际协作行动方案根据请求评价各实验室的工作，并酌情提供援助以发展和改进其各项服务；

17. 鼓励会员国支持本国法证科学机构积极参与区域网络，以推动世界各地法证科学服务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酌情为发展和维护法证科学服务提供者和科学家之间的合作网络提供专门知识，并确保国家法证实验室的科学独立性并促进其内部发展和现代化，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培训，以加强技术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和扩大其由药物分析实验室和国家框架内其他适当的指定实验室组成的全球网络，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需要，为此有效利用其年度国际法证科学专题讨论会推进法证领域的国际合作；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